

股票代號：6518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肆、附錄.....	3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9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劉靜怡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解除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10,358 元；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05,179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至第 29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6 頁至 7 頁)。
3. 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0 頁至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利特藥行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673,894
減：107 年適用 IFRS9 及 IFRS15 影響數	(4,677,190)
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1,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077,704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31,378,5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7,85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636,891)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7,681,50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81,501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2.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令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劉福安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監察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為核心業務，提供地區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有別於一般上市櫃之醫務管理服務公司以單一科別為主，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協助醫療院所於健保生態體系中建立核心能力永續經營，以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優質的醫療照護。

本公司近三年成功導入ERP系統之後，與供應商攜手合作，並對地區醫院與體系外的醫療機構提供藥品、耗材、試劑等供應服務。為了因應高齡社會趨勢聚焦於長期照護、復健科、泌尿等醫療照護服務，並藉由服務科別充實社區醫院的營運。本公司協助醫療院所提升服務水準，另強化藥局經營，也使得顧問服務、設備租賃等收入呈現穩定成長。由於上述策略陸續順利展開，所以公司營收相較於前一年度呈現顯著成長。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63,766仟元，與一〇七年度702,986仟元相較，年增率約8.6%。主要係服務醫院科別及診所據點的規模持續擴大，使得藥品與醫療儀器銷售、租賃以及顧問收入均有成長所致。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31,379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5,293仟元大幅成長，主要原因是各項業務拓展與成本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63,766	702,986	8.6	
	營業毛利	76,138	56,777	34.1	
	稅後(損)益	31,379	15,293	105.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0	2.08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	3.18	97.9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14	8.42	103.7
		稅前純益	15.72	7.67	105.0
	純益率(%)	4.11	2.18	88.8	
每股盈餘(元)	1.26	0.61	105.2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將進一步協助醫療機構結合復健科、骨科、眼科、醫美等經營為核心，連結醫院、社區、日間照護及長照機構的藥事服務及醫藥品、耗材聯合採購與供應，創造本公司營收成長。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強化與醫療院所醫事整合以增加醫務管理顧問服務的營收。

(二) 財務計劃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將續採穩健成長策略，資本支出將維持在與全年折舊費用相當的範圍內，此外本公司仍將延續費用控制的成本策略，期待今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均能穩定成長。

(三) 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全球大流行以及台灣邁入高齡社會的影響，使得國際間各主要國家與台灣醫療保健市場皆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將不斷強化本身專業與營運能力，以協助醫療院所因應外在環境變動因素。在醫療機構普遍維持穩健營運與獲利的情況，本公司也必能隨之成長並分享成果。期望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之下，經營團隊將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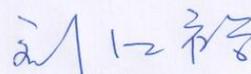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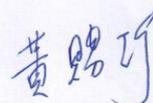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01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十)。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1,630 仟元、238,355 仟元及 38,560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708,54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6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康科投資管理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05	7	\$ 33,35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2,491	1	5,7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614	5	72,32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385	2	21,5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062	8	70,1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7,309	10	104,900	12
130X	存貨	六(五)	3,634	-	4,0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4,378	-	18,8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178</u>	<u>33</u>	<u>330,81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64	-	11,0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24	-	3,5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1,630	39	437,26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8,355	2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8,560	4	48,3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31	-	1,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25,291	2	27,4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755</u>	<u>67</u>	<u>529,283</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6,933</u>	<u>100</u>	<u>\$ 860,102</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500	1	\$	17,45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85	-		33	-
2150	應付票據			21,977	2		23,523	3
2170	應付帳款			186,240	17		175,08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818	2		18,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	1		3,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08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672	1		16,3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0	-		1,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585</u>	<u>26</u>		<u>256,09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8,160	9		112,49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9,909	2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60	-		7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90	-		5,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3,919</u>	<u>29</u>		<u>118,39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03,504</u>	<u>55</u>		<u>374,496</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000	22		250,0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2,549	15		162,54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060	1		8,5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57	8		66,57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686)	(1)		(2,049)	-
3XXX	權益總計			<u>503,429</u>	<u>45</u>		<u>485,60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6,933</u>	<u>100</u>	\$	<u>860,1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63,766	\$ 702,986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687,628)	(646,209)
5900 營業毛利		76,138	56,77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342)	(12,974)
6200 管理費用		(19,285)	(20,19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9	(2,5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88)	(35,738)
6900 營業利益		42,850	21,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89	1,4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9	53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471)	(3,98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4)	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7)	(1,867)
7900 稅前淨利		39,303	19,1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924)	(3,879)
8200 本期淨利		\$ 31,379	\$ 15,29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556)	(\$ 2,99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56)	(2,9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23	\$ 12,30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										
107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8,467	\$ -	\$ 56,023	\$ -	\$ -	\$ -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4,677)	-	942	942	(3,73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	51,346	-	942	942	473,304
本期淨利		-	-	-	-	15,293	-	-	-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91)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93	-	(2,991)	(2,991)	12,3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公積		-	-	64	-	(64)	-	-	-	-
107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	\$ 66,575	\$ -	\$ 2,049	\$ -	\$ 485,606
108年										
108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	\$ 66,575	\$ -	\$ 2,049	\$ -	\$ 485,60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1,379	-	-	-	3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56)	(3,556)	(3,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9	-	(3,556)	(3,556)	27,82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07年度盈餘公積		-	-	1,529	-	(1,529)	-	-	-	-
107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	(2,049)	-	-	-	-
107年度現金股利		-	-	-	-	(10,000)	-	-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81	-	(81)	(81)	-
108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	\$ 5,686	\$ -	\$ 503,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煌

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03	\$ 19,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95,739	69,40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9,814	9,80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9)	2,57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19)	(9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471	3,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94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2,584)	(11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15,545	8,377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18,998)	(20,430)
其他應收款	(1,034)	464
存貨	390	(1,494)
其他流動資產	(299)	(1,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4)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2	33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1,546)	(87,778)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11,152	98,714
其他應付款	1,953	1,292
其他流動負債	313	1,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163	101,720
收取之利息	919	981
支付之利息	(7,342)	(4,062)
支付之所得稅	(1,694)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46	99,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1)	6,7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69,933)	(5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3,095	4,46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62)	(2,16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27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898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311	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	(5,3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00	39,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44)	(4,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9,130	158,883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085)	(212,428)
租賃本金償還	(20,40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17)	(23,0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0	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1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47)	(76,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955	18,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0	14,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05	\$ 33,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16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1,630 仟元、238,355 仟元及 38,560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708,54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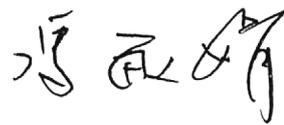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29	7	\$ 36,86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2,491	1	5,7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614	5	72,32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385	2	21,5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062	8	70,1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7,309	10	104,900	12
130X	存貨	六(五)	3,634	-	4,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378	-	18,8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602</u>	<u>33</u>	<u>334,33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64	-	11,0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1,630	39	437,26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8,355	2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8,560	4	48,3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1	-	1,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25,291	2	27,4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7,331</u>	<u>67</u>	<u>525,76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6,933</u>	<u>100</u>	<u>\$ 860,102</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500	1	\$	17,45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85	-		33	-	
2150	應付票據			21,977	2		23,523	3	
2170	應付帳款			186,240	17		175,08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818	2		18,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	1		3,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08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672	1		16,3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0	-		1,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585</u>	<u>26</u>		<u>256,09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8,160	9		112,49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9,909	2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60	-		7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90	-		5,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3,919</u>	<u>29</u>		<u>118,39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03,504</u>	<u>55</u>		<u>374,496</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50,000	22		250,0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549	15		162,54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060	1		8,5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57	8		66,57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686)	(1)	(2,049)	-
3XXX	權益總計			<u>503,429</u>	<u>45</u>		<u>485,60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6,933</u>	<u>100</u>	\$	<u>860,1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特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63,766	100	\$ 702,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687,628)	(90)	(646,209)	(92)
5900 營業毛利		76,138	10	56,77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42)	(2)	(12,974)	(2)
6200 管理費用		(19,308)	(3)	(20,2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9	1	(2,5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11)	(4)	(35,760)	(5)
6900 營業利益		42,827	6	21,0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00	-	1,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47	-	6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471)	(1)	(3,9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4)	(1)	(1,845)	-
7900 稅前淨利		39,303	5	19,1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924)	(1)	(3,879)	(1)
8200 本期淨利		\$ 31,379	4	\$ 15,293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556)	-	(\$ 2,9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56)	-	(2,9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6)	-	(\$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23	4	\$ 12,30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79	4	\$ 15,29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23	4	\$ 12,302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26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25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03	\$ 19,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95,739	69,40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9,814	9,8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339)	2,5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0)	(9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471	3,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584)	(11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九)	-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15,545	8,37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8,998)	(20,430)
其他應收款		(1,034)	464
存貨		390	(1,494)
其他流動資產		(299)	(1,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4)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52	33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1,546)	(87,778)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1,152	98,714
其他應付款		1,953	1,292
其他流動負債		313	1,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058	101,808
收取之利息		930	990
支付之利息		(7,342)	(4,062)
支付之所得稅		(1,694)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952	99,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1)	6,774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89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69,933)	(5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3,095	4,46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62)	(2,16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2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1	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	(5,3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00	39,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44)	(4,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9,130	158,883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085)	(212,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17)	(23,098)
租賃本金償還		(20,4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0	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1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47)	(76,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61	18,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68	18,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29	\$ 36,8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六.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u></p>	<p>十六.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u>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p>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u>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u>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增加修訂條款日期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一.依公司法修訂。</p> <p>二.依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 61 號修訂本條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u></p>	<p>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7日。

二、公司章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7.JE01010 租賃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
- 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
-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

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五.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十一.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三.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四.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十八.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規範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提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宜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靜怡	2,222,000	8.89%
董事	許哲超	2,710,000	10.84%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福安	5,720,000	22.88%
董事	溫政諭	50,000	0.20%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胡彼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702,000	42.8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000,000	
監察人	劉江裕	375,000	1.50%
監察人	黃賜珍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75,000	1.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00,000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